

经济与管理学院（原商学院）2025 年国际商务硕士

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一、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

二、各专业（方向）招生计划、复试分数线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复试分数线	学习方式	拟招收名额	备注
025400	国际商务	333	全日制	18	一志愿上线 23 人

拟招收名额均不含“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名额数。

三、复试内容

国际商务专硕复试包括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专业测试、综合素质面试以及同等学力加试。

复试科目详见招生专业目录。

1. 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30 分）

所有专业考生均须进行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分值为 30 分，该项成绩计入复试总成绩。

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主要测试考生的听力理解能力和运用英语知识与技能进行口头交际的能力。形式主要为英文文献阅读、英语朗读、英文对话等，采用现场抽题的方式。

2. 专业测试（120 分）

经济学（卷面 120 分），着重考核考生对专业基础理论、基本知识掌握的深

度和广度，闭卷考试，考试时长为 120 分钟。参考书目：高鸿业.《西方经济学》（第八版）[M].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21. 08。该项成绩计入复试总成绩。

3. 综合素质面试（100 分）

面试主要考核考生的专业基础知识、创新意识与能力、心理健康状况及综合素质等。面试采取抽取题签回答问题的形式，如面试教师认为有必要，可补充提问。该项成绩计入复试总成绩。每位考生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考生明确表示已作答完毕的可提前结束考核。

4. 同等学力加试

以同等学力参加复试的考生，在复试中须加试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加试方式为笔试，加试科目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同等学力加试科目每门分值为 100 分，加试成绩 60 分为合格，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加试成绩不计入复试总成绩。

四、复试日程安排

（一）一志愿上线考生

序号	项目	时间	地点	备注
1	报到、资格审查	3 月 30 日上午 8:00	江西师范大学瑶湖校区惟义楼四区教室，具体再安排	须携带身份证、学历（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政审表等
2	专业测试	3 月 30 日上午 9:00-11:00	江西师范大学瑶湖校区惟义楼四区教室，具体再安排	标准化考场
3	外语口语听力测试、综合素质面试	3 月 30 日下午 13:30 开始	江西师范大学瑶湖校区惟义楼四区教室，具体再安排	标准化考场

资格审查时需提供的证件及证明材料:

1. 初试准考证（中国研招网可下载）；
2. 报考时所使用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复印件留存）；
3. 应届毕业生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复印件留存），有效期内的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复试时尚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的自考和网络教育考生，须凭颁发毕业证书的省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或网络教育高校出具的相关证明方可参加复试；同等学力考生需提供专科毕业证或本科结业证或成人高校应届本科生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复印件留存），有效期内的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4. 往届考生毕业（结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复印件留存）、有效期内的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教育部留学中心《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如获得相应学位，需提供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复印件留存）、有效期内的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专升本考生还需提供录取名册（复印件上需盖有红章）；
5. 《江西师范大学 2025 年研究生招生思想政治品德考核表》原件（需审查盖章）；
6. 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专项计划的考生应提交《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登记表》；
7.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应提交本人《入伍批准书》《退出现役证》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复印件留存）；
8. 享受加分政策的考生应提交相应的加分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复印件留存）；

资格审查不符合要求者，取消复试资格。参加复试的考生均需签订《诚信复试承诺书》；对有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复试或录取资格，并按相关规定

严肃处理。

五、拟录取

（一）总成绩核算方式

复试总成绩与初试总成绩相加为考生总成绩。

（二）总成绩排名方式

录取时按照考生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序，依次录取。总成绩相同依次比较初试总成绩、初试专业课成绩、复试综合素质面试成绩。

1. 一志愿考生、调剂生分别单独排名录取；
2. 同一专业全日制与非全日制考生分开排名录取；
3.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考生分别按专业排名，按计划数录取；

（三）其他要求

1. 未经复试的考生一律不得录取；
2. 考生提供虚假信息、不符合报考条件、考试违纪舞弊、身体及思想政治道德状况不符合录取要求的，一律不予录取；
3. 复试总成绩不合格（低于 150 分），或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科目中的任何一门考试成绩低于 60 分的，不予录取。

六、调剂考生

4 月 8 日调剂系统开通以后，具体时间待通知。

七、公示网址

<https://jjyglxy.jxnu.edu.cn/>

<https://sxy.jxnu.edu.cn/>

八、申诉渠道

经济与管理学院（商学院）：0791-88120773

校研招办：0791-88120608

九、本实施细则由经济与管理学院（商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领导小组研究确定。